

嘉南藥理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制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修訂通過

第1條 目的及依據：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之檢舉案，有程序可循。特制定「嘉南藥理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2條 作業說明：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檢舉，包含

- (一)非法 MP3、軟體、電影等散佈或下載事件
- (二)非法影印教科書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架構分層負責原則，對檢舉案以下列程序處理：

1. 本校每接獲外界以 e-mail 或書面檢舉本校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時，接獲單位應通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執行單位圖書資訊館處理。
2. 若該侵權行為屬網路事件，圖書資訊館須先將被檢舉 IP 位址做斷線處理。
3. 圖書資訊館通知被檢舉所屬權責單位及疑似違規者，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
4. 被舉發所屬單位須調查詳細事實經過，並填具疑似侵權調查處理報告。
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侵權事件。
6. 圖書資訊館向區網中心、教育部或舉發單位(人)回報處理情形，若為網路事件並恢復網路連線及持續追蹤。
7. 結案。

第3條 流程圖

